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6,242	467,264
銷售成本		<u>(376,124)</u>	<u>(471,923)</u>
毛利(損)		50,118	(4,659)
其他經營收入	3	15,528	34,5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07)	(28,213)
行政開支		(103,930)	(130,646)
其他開支	5	(75,700)	(90,819)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629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68)	(76)
融資成本	6	<u>(729)</u>	<u>(814)</u>
除稅前虧損		(159,359)	(220,6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3)</u>	<u>280</u>
年內虧損	8	<u><u>(159,382)</u></u>	<u><u>(220,35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335)	(216,563)
非控股權益		<u>(3,047)</u>	<u>(3,795)</u>
		<u><u>(159,382)</u></u>	<u><u>(220,358)</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u>(20.08)</u></u>	<u><u>(27.82)</u></u>
攤薄(港仙)		<u><u>(20.08)</u></u>	<u><u>(27.8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59,382)</u>	<u>(220,35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7,684	—
預付租賃款項重估收益	<u>1,565</u>	<u>—</u>
	<u>9,249</u>	<u>—</u>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2)</u>	<u>(15,43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5,402)	(2,29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	(202)
— 減值虧損	<u>3,458</u>	<u>752</u>
	<u>(1,944)</u>	<u>(1,745)</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71)	53
應佔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u>(629)</u>	<u>—</u>
	<u>(700)</u>	<u>5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6,123</u>	<u>(17,12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u>(153,259)</u>	<u>(237,48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150,231)	(233,546)
非控股權益	<u>(3,028)</u>	<u>(3,936)</u>
	<u>(153,259)</u>	<u>(237,4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85	173,127
無形資產		-	5,478
在建工程		-	728
預付租賃款項		10,840	12,635
投資物業		54,647	31,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96	27,013
可於聯合營企的權益		-	-
可於收購土地使用的權益		-	2,880
按金		13,163	14,260
		198,331	267,989
流動資產			
存貨		62,172	73,3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0,930	170,089
預付租賃款項		321	36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	7,4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21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32
可收回所得稅		-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442	-
持作買賣投資		9,120	15,138
衍生金融工具		-	30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	3,688
短期銀行存款		86,298	71,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56	200,111
		455,839	547,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1
		455,839	547,8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612	78,991
來自一名合營方的預收款項		-	6,043
衍生金融工具		17,017	19,77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2	-
重組撥備		-	7,511
應付所得稅		22,376	22,37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282	45,666
		170,489	180,362
流動資產淨值		285,350	367,4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681	635,46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92	77,854
儲備	<u>397,769</u>	<u>551,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5,661	628,907
非控股權益	<u>-</u>	<u>1,519</u>
權益總值	<u>475,661</u>	<u>630,4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946	3,971
遞延稅項負債	<u>4,074</u>	<u>1,064</u>
	<u>8,020</u>	<u>5,035</u>
	<u>483,681</u>	<u>635,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nny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所提供服務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需要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獲取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投資資金，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說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明確說明「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的準則評估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作抵銷，結論為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額外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完整地披露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公平值計量時所歸類的公平值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測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巧描述。倘估值技巧有任何變動，相關事實及理由亦應予以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個關鍵假設；及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技巧進行計算，需披露在當前及以前的計算中使用的貼現率。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作出修訂；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分類為資產及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明確說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修訂後的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管理實體已付或應付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的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據此就對沖會計處理作出重大修訂，其將使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納入過往多年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頒佈的所有規定，並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有關修訂加入有關一間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更適時地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該模式使對沖會計處理方式更貼近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作為一種原則性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風險部份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但並無將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作出區分。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就風險管理所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計量基準顯示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資格及規定。新模式亦包括資格準則，但該等準則乃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相比較，由於有關準則減少了僅需就會計目的而進行的分析數量，故實行成本應可降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模式，其重點為一個以合約為基礎的五步交易分析，以此釐定應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目的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明確說明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成另一種出售方式時不應視之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應視之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之規定並無中斷。此外，有關修訂亦明確說明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說明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一項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定是否須就持續參與一項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明確說明毋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有關披露為就於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提供重大更新而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明確說明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按責任的計值貨幣而非按責任所在國家評估。倘有關貨幣的高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並無於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規定作出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透過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納入及載入更大的中期財務報告中。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並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無法按上述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法並不合適。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
- (ii)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其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有關修訂明確說明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應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具體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有關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此情況亦適用於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形容為最低要求的情況。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並獨立呈列所分佔(i)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於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有關修訂亦明確說明：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而是可於其他附註中加入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其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426,242</u>	<u>467,264</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026	5,83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u>674</u>	<u>154</u>
利息收入總額	5,700	5,987
股息收入	806	1,726
沒收客戶按金	251	3,8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45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889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0	2,94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672	3,457
溢利保證收益	—	7,440
政府補助金		
— 一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25	25
— 與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相關的補助金(附註b)	271	1,980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2,417	1,914
雜項收入	<u>858</u>	<u>2,353</u>
	<u>15,528</u>	<u>34,589</u>

附註：

(a)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2,417	1,914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u>(158)</u>	<u>(171)</u>
租金收入淨額	<u>2,259</u>	<u>1,743</u>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高科技企業營運的無條件補助金。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時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經營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該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為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然而，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各別的財務資料可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度溢利以評估表現。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並無作出相關呈列。

主要產品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帶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222,581	218,864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88,057	106,544
生活產品	38,321	46,414
手機周邊產品	7,855	26,177
汽車周邊產品	34,589	30,926
其他產品	34,839	38,339
	<u>426,242</u>	<u>467,26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12,843	233,079	155,208	209,674
香港	98,457	89,663	9,021	8,634
其他亞洲國家	39,225	72,560	14,506	20,755
美洲	67,565	64,173	-	-
歐洲	8,152	7,789	-	1,913
	<u>426,242</u>	<u>467,264</u>	<u>178,735</u>	<u>240,976</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¹	52,676 ³
客戶乙	59,411 ⁴	47,974 ⁴
客戶丙	53,376 ²	47,164 ²

¹ 相關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²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³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⁴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及汽車周邊產品。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329	3,7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0,679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3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7,533	2,25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246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8	752
— 無形資產	5,155	1,56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38	54,709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6,236	6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125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虧損	63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	8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396	6,371
其他	402	-
	<u>75,700</u>	<u>90,81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729	81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9</u>	<u>49</u>
	<u>29</u>	<u>52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738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台灣所得稅」)	<u>-</u>	<u>42</u>
	<u>65</u>	<u>78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1)</u>	<u>(1,589)</u>
	<u>23</u>	<u>(28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9,359)</u>	<u>(220,638)</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務抵免	(20,304)	(55,3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18)	(3,8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04	19,6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7	13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7)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7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12,806</u>	<u>38,434</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u>	<u>(280)</u>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260	1,2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1	367
無形資產攤銷	359	422
已售存貨成本	382,649	466,02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80	5,9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6)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18	35,429
董事酬金	4,650	4,71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60	31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710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	7,216	7,310
研發成本	4,380	4,500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02)	(107)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905)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196,502</u>	<u>249,39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按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156,335)</u>	<u>(216,56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6</u>	<u>778,541</u>
每股虧損(港仙)	<u>(20.08)</u>	<u>(27.82)</u>

(b) 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156,335)</u>	<u>(216,56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6</u>	<u>778,541</u>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u>127</u>	<u>-</u>
	<u>778,673</u>	<u>778,541</u>
每股虧損(港仙)	<u>(20.08)</u>	<u>(27.8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份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應收第三方	131,750	148,98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1,488
減：就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呆賬撥備	<u>(947)</u>	<u>(2,092)</u>
	<u>130,803</u>	<u>148,37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62	13,454
其他應收款項	<u>5,365</u>	<u>8,257</u>
	<u>150,930</u>	<u>170,089</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9,786	120,341
91日至一年	31,004	27,947
一年以上至兩年	13	90
	<u>130,803</u>	<u>148,37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31,952</u>	<u>31,752</u>
應計開支	39,150	32,56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698	2,885
其他應付稅項	7,442	8,025
已收按金	<u>6,370</u>	<u>3,769</u>
	<u>65,660</u>	<u>47,239</u>
	<u>97,612</u>	<u>78,99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中，約人民幣5,685,000元(相等於約7,050,000港元)為就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該買方終止該項出售交易，本集團亦因而全額退回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5,144	16,905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3,567	11,51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473	1,273
十二個月以上	<u>1,768</u>	<u>2,057</u>
	<u>31,952</u>	<u>31,75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歐元區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加上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升溫，全球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此外，美元走強所造成的影響，加上我們客戶大部份製成品以美元定價，除對創新產品外，消費者目前對更換電子產品的開銷更為審慎。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增長及國內製造業放緩亦令內地消費疲弱。上述所有因素最終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表現惡化。此外，平板電腦及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廣為流行，亦降低了傳統筆記型電腦、電腦及手機的需求。為適應有關情況，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生產消費電子裝置市場的周邊產品，以及發展矽膠材料的應用能力。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

由於市場整合活動仍然頻繁，我們大部份客戶於年內面臨銷售訂單減少的壓力。這無可避免對彼等以致本集團的銷售表現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下降8.8%。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依然為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和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的銷售，兩者在總營業額中所佔比重分別為52.2%及20.7%。

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觸屏移動設備繼續雄踞市場，而傳統產品則加速淘汰。根據最新的市場研究，全球電腦市場於年內的表現稍遜於預期。年內筆記型電腦及電腦的發貨量錄得下跌。此外，隨著微軟最近推出Window 10，消費者對市場持觀望態度，而客戶則減少存貨。因此，傳統按鍵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按鍵產品市場萎縮，本集團繼續開拓非按鍵產品市場。

由於以矽膠製造的生活產品更加環保且設計精緻，因此越來越普及使用。此趨勢亦延伸至消費電子裝置的周邊產品。年內，本集團致力開始應用矽膠材料，並顯示其有能力達到客戶的特定要求。由於成功擴大客戶基礎，令非按鍵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持續上升。隨著市場對矽膠產品的關注度上升，相信此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

年內中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中國法定工資連續多年上調，消費價格指數(「CPI」)持續上升，且營業額減少導致吸收率偏高。為應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收緊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從而將對利潤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努力令毛利率出現明顯改善。

展望

全球經濟不明的影響持續，尤其為歐洲及中國市場，來年整體客戶需求將繼續受限。由於消費意欲仍然疲弱，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不利的營商環境下經營。同時，中國業務之成本持續上升，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雖然人民幣近期貶值可輕微舒緩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但其為中國眾多生產商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審慎。

由於矽膠於日常生活的應用日益普及，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開發原材料的應用能力及擴闊產品組合。採取積極的戰略將有助本集團由按鍵生產商向矽膠生產商轉型，從而擴闊客戶組合。

為繼續改善表現，本集團將採取更多措施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年內，本集團已開始對生產廠房進行整合，藉以降低固定間接成本。預期利潤將可於短期內得到改善。

我們相信，我們的遠見將可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總收益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由於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的售價各異，故營業額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減少8.8%至42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7,300,000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5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400,000港元)。

根據年內778,546,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0.08港仙(二零一四年：27.82港仙)。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18,900,000港元增加約1.7%至二零一五年的222,600,000港元。

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加上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升溫，全球經濟依然起伏不定。最近公佈的中國經濟數據指標令人失望，亦顯示中國經濟前景未明。上述因素均削弱消費意欲。因此，年內消費電子裝置按鍵的銷售額輕微下降。由於矽膠應用的普及，消費電子裝置非按鍵周邊產品的營業額成功填補按鍵產品營業額於年內的跌幅。預期該等非按鍵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手機周邊產品

銷售手機周邊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6,200,000港元減少約70.0%至二零一五年的7,900,000港元。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成為消費者的市場焦點產品，令傳統按鍵手機的需求逐步下降。本分部的營業額因而大幅下降。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06,500,000港元減少約17.4%至二零一五年的88,100,000港元。平板電腦大受歡迎，繼續搶奪傳統筆記型電腦及小型筆記本電腦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本業務的營業額連續數年錄得下跌。

汽車周邊產品

銷售汽車周邊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30,900,000港元增加約11.8%至二零一五年的34,600,000港元。年內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汽車市場的消費意欲因而輕微改善。此外，為拓展市場，本集團已成功擴大其全球客戶基礎，令汽車周邊產品的銷售訂單相應增加。

生活產品

銷售生活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46,400,000港元減少17.4%至二零一五年的38,300,000港元。生活產品市場的競爭依舊激烈，營業額於年內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開拓市場，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更多獨特的產品，藉以保障及提升彼此於市場的地位。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471,900,000港元減少約20.3%至二零一五年的376,100,000港元。所有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商依然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須面對勞工工資及物料成本上漲令生產成本急升的情況。其次，即使營業額減少，固定間接成本亦不會因而減少，致令平均銷售成本大幅上升。隨著本集團努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遠高於營業額的跌幅。

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為5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毛損4,700,000港元。雖然營業額萎縮，本集團致力透過整合生產工序及控制成本改善毛利狀況。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34,600,000港元減少約55.1%至二零一五年的15,5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有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溢利保證的收益，而二零一五年並無該等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28,200,000港元上升約58.8%至二零一五年的44,800,000港元。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10.5%（二零一四年：6.0%）。銷售及分銷開支在銷量微跌下仍然上升，此乃由於年內中國通脹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向客戶作出補償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30,600,000港元減少約20.4%至二零一五年的103,900,000港元。除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改善外，行政開支減少的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出現更多裁員補償費用。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15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

股息政策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適用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56	200,11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7,502)	98,582
流動比率	2.7	3.0
速動比率	2.3	2.6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雄厚財務實力，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細節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330)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39)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1)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總計	<u>635</u>	<u>(420)</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印尼土地使用權及擴充於中國的產能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生活產品及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1,995名(二零一四年：3,001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19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4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02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515,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仍有4,19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245,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仍有3,34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031,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2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從而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的要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就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及楊應超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黃德良先生及郭耀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幼珍教授、謝裕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楊應超先生。在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